

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友善職場由臺南市議會領銜做起，為提升議會之孩童照護空間，應放寬會議期間議員、列席人員及議會工作人員將其零至六歲孩童入議場就近照護。
- 二、因孩童之發展關乎國家未來之安定，因此會場內有零至六歲孩童時，議場秩序必須有所約制。遂明文議員及列席人員不得有大聲喧嘩、謾罵、抗議、激烈言論、肢體衝等行為。又因無法羅列所有情狀，故以避免影響孩童身心發展為軸，禁止所有類似行為造成孩童不良之影響。

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。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。<u>但為保障孩童之照顧，議員開會期間可將其零至六歲子女攜入會場就近照護。列席人員及議會工作人員亦同。</u> 會議進行時，除會務人員外，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。 議員與列席人員，如有公務接洽時，宜至接待室為之。 <u>會場內有第二項所稱零至六歲孩童時，議員及列席人員不得有大聲喧嘩、謾罵、抗議、激烈言論、肢體衝突及其他影響孩童身心發展之類似行為。</u>	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。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。 會議進行時，除會務人員外，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。 議員與列席人員，如有公務接洽時，宜至接待室為之。	一、修正本條第二項、並新增第五項。 二、友善職場由臺南市議會領銜做起，為提升議會之孩童照護空間，應放寬會議期間議員、列席人員及議會工作人員將其零至六歲孩童攜入議場就近照護，遂修正第二項，新增但書之規定。 三、因孩童之發展關乎國家未來之安定，因此會場內有零至六歲孩童時，議場秩序必須有所約制。遂明文議員及列席人員不得有大聲喧嘩、謾罵、抗議、激烈言論、肢體衝突等行為。又因無法羅列所有情狀，故以避免影響孩童身心發展為軸，禁止所有類似行為造成孩童不良之影響，因此新增第五項。

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

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。

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。但為保障孩童之照顧，議員開會期間可將其零至六歲子女攜入會場就近照護。列席人員及議會工作人員亦同。

會議進行時，除會務人員外，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。

議員與列席人員，如有公務接洽時，宜至接待室為之。

會場內有第二項所稱零至六歲孩童時，議員及列席人員不得有大聲喧嘩、謾罵、抗議、激烈言論、肢體衝突及其他影響孩童身心發展之類似行為。